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天福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祥福
○　　號
相　對　人　郭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41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1	108年2月26日	9,217,500元	3,997,500元	109年12月27日	109年12月27日
2	108年2月26日	9,217,500元	3,997,500元	109年12月27日	109年12月27日